

迷信“大仙”消灾 反遭诈骗破财

法官:以消灾改运为名索财均属诈骗

很多人都希望祈福纳祥、消灾避祸、顺遂安康。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瞄准这种求平安、解烦恼的心理,依托网络平台伪装“得道大仙”“算命大师”,以远程消灾、运势测算、超度祈福为噱头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日前,本市津南区法院审结一起典型的封建迷信类网络诈骗案件,一名有诈骗前科的男子重操旧业,虚构玄学服务骗取多名受害人钱财,因系累犯、屡教不改,最终被依法从重处罚。



经查,被告人万某祥曾因利用封建迷信实施诈骗犯罪被判处罚,本应悔过自新、遵纪守法,但其出狱后不思悔改、心存侥幸,延续旧有诈骗套路再次作案。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间,万某祥在各类网络社交平台、自媒体渠道发布虚假宣传信息,刻意将自己包装为精通命理、通晓玄学的“得道大仙”,对外宣称可提供线上算命看事、做法消灾、超度逝者、化解运势危机等服务。

万某祥精准筛选作案目标,专门锁定家中遭遇变故、身体抱恙不适、事业生活不顺、情绪焦虑低落的人群。这类群体心理脆弱、内心焦虑,极易被封建迷信话术蛊惑。受害人邵某某、王某某、赵某某三人正因生活、身心遭遇困境而心生烦闷,在浏览网络信息时看到万某祥的虚假宣传,逐渐轻信其所谓的“玄学能力”。

获取受害人信任后,万某祥开始层层设套、诱导转账,编造各类虚假收费名目实施诈骗。他利用受害人求心安、盼顺遂的心理,以“做法消灾”“运势化解”“亲人超度”等理由索要费用,同时辅以“心诚则灵、钱到灾消”等迷信话术施压,声称转账迟缓便

是心不诚、灾祸难消,逼迫受害人持续转账。在短短数月时间内,三名受害人先后多次转账,累计被骗金额达14514元。

多名受害人长期转账后,自身困境并未得到任何改善,所谓的远程消灾、运势化解均无任何效果,终于察觉上当受骗,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迅速立案侦查,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万某祥,并将其抓获归案。到案后,万某祥对自己利用封建迷信、通过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的全部犯罪事实如实供述,自愿坦白认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万某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借助网络平台虚构玄学服务、编造封建迷信说辞,隐瞒真相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涉案金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万某祥曾因同类诈骗犯罪被刑事处罚,刑满释放后短期内再次实施同种诈骗行为,属于累犯,主观恶性深、屡教不改,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综合考量其坦白、认罪认罚的从轻量刑情节,法院最终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万某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同时责令其退赔三名受

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

民众祈福求安、寻求心理慰藉属于正常心理诉求,但务必擦亮双眼、理性看待。所谓线上大仙、远程消灾、隔空改运均是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不法分子正是拿捏群众的焦虑心理制造恐慌,以玄学名义骗取钱财。若受害人轻信所谓“做法治病”的虚假说辞,还会延误正规诊疗,造成更大危害。

封建迷信类网络诈骗套路固定、辨识度低、迷惑性强,尤其容易误导中老年人及情绪低落、身处困境的群众。广大市民要树立科学观念,摒弃迷信思想,提高网络反诈防范意识,不轻信网络玄学大师,不参与各类线上迷信祈福付费项目。任何以消灾、超度、改运为名索要钱财的行为,一律属于诈骗。一旦发现可疑情况或不慎被骗,要及时留存聊天、转账记录,第一时间报警求助,守护好自身财产安全。司法机关将持续从严打击各类网络诈骗犯罪,坚决严惩借封建迷信牟利的违法行径,全力守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网络清朗环境。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左越

网恋落入投资骗局 民警火速寻人及时阻断

近日,公安蓟州分局刑事侦查支队涉网犯罪侦查大队接到一条反诈预警信息,辖区一名群众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立即拨打该群众的手机,可多次联系未果,判断其可能正在银行办理取现业务,遂迅速联动辖区银行开展紧急劝阻。经查,该群众已支取5万元现金离开银行。时间紧迫,民警立即沿着该群众离开银行后的方向搜寻,最终及时找到该群众。

经核实,单身的刘女士(化名)前段时间通过短视频平台认识了一名网友。对方自称在某保密单位工作,收入高、待遇好,目前单身,想在网上寻找人生伴侣。认识多日后,对方逐渐取得刘女士信任,并称自己的领导掌握投资“内部信息”,已通过这层关系赚取了高额利润。为让刘女士相信,他又谎称工作期间不方便操作手机,让刘女士下载某投资软件,代为管理其投资账户。刘女士没有多想,便按对方教的方法操作。短短几天,代管账户就显示获得了诱人利润,刘女士心动不已。

见刘女士动心,对方便诱惑她一起投资,但称线上转账手续费高,让她到银行取现后,交给其派来的“下属”进行投资理财。此时已深信不疑的刘女士来到银行,取出5万元积蓄。就在她等待对方进一步“指令”时,民警及时赶到,将她拦下。民警现场揭露诈骗套路,耐心普法劝导,打消了刘女士交款的念头,帮助她避免了5万元经济损失。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宁俊成

女子落水命悬一线 民警消防上演生死营救

日前,公安静海分局新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辖区某河道附近有人落水。民警迅速驱车赶往现场,到达河道附近后,沿着河岸快速搜寻,在一处开阔地发现了一辆停放在岸边的电动车,周围却没有

人。民警判断落水者可能就在附近。果然,在不远处的河面上,发现了落水女子的身影。此时女子正紧紧抓着岸边的芦苇,整个人泡在水里苦苦支撑。民警从警车上取出救生圈抛向女子,让她靠在救生圈上节省体力。与此同时,消防人员也赶到现场。

消防人员跳入水中,从下方托举女子。民警俯身在岸边低墙上,紧紧抓住女子的手臂,配合水中消防人员的托举力量,一点点往上来。经过紧张施救,落水女子终于被成功救了上来。原来,该女子本想坐在河堤边消遣,没想到脚下一滑掉入河中。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

今晚报

分类
广告

微信扫码办理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客户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 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天津悦新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咨询电话****13302008816**

遗失★声明

★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王三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遗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上马台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108496003账号1501008010000000524特此声明

★天津海海人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许可证编号12000081JN,有效期限为2023/11/8-2026/11/7现已注销完毕特此声明作废。

股东会通知

天津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10点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题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事宜,请全体股东陆云、杨程亦、温永堂、张勇、刘宏艳、张桂英、陈丰、李淑华、邓玉强、高元辉、张雪玲、郭瑞琴、李淑青、华鼎怡鑫(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时参加。召集人:陆云13682124977。2026.9.29

遗失★声明

★承租人周继生遗失天津市河北区隆新里1-7栋31门504.505,2015版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N0224449,房屋编号02021873000302620,声明作废。

★本人任邱阳,身份证号120111199112220538,不慎遗失杨柳青示范镇东碾坨咀村民还迁安置确认表,编号0468,房屋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东碾坨咀村,现声明该文件作废。声明人任邱阳

★承租人刘云霞,身份证号:12010319570628360X
遗失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棉四二宿舍41门301号企业产房本,特此声明。

公告

天津市鸿顺伟业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公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xp50h7YcALZM6g15Ng3g?pwd=zsnd

通知

刘宾(19840102)先生:因您自2026年8月29日起未到岗上班,也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联系您,您均未回复。请您于2026年10月12日前到煤码头管理部散货理货员岗位报到。否则,公司将按您旷工处理,旷工满3日,公司将与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天津宏港物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杨万喜(已故)不慎遗失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瑶环路西侧润杨国际B座904独单小产权购房合同原件一份,原始购房合同为263号,杨万喜夫妇于2023年相继去世,今由其儿子马剑协理刻购房合同遗失声明作废事宜,如因该合同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马剑承担,特此声明。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张文忠,身份证号码:120105195811072110,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和平区华中路华中里3号304杂房、305居室号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杨书荣,身份证号码:12010519670320124X。

指定承租人公告

本人马玉庆身份证120101193603122510同意本人死亡后,将坐落于南开区王顶堤迎凤里16号楼1门505-508号公有住房指定过户给马芝利身份证120101196701092515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徐宝塘,身份证号码:120101194006252055,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南开区卫津南路居贤里2号楼602号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徐辉,身份证号码:120101197705132021承租。